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9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該署來函1份(3433410_11524P003461_1150109429_115D2016598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，各學校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聘任資格，於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前，應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40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公約）第27條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。次查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未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，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。

三、參酌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，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」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。於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，依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，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，以落實保障身心障

礙者工作權之意旨。

四、檢附該署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3 09:00:11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03/13

1150101908